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5684_ATTA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「113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」，請貴校轉知對於特殊需求者口腔照有興趣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113年2月15日(一一三)台口護章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「113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」訂於113年起於台南及台北，舉辦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專業知識及實作技巧。另結訓36小時課程及通過相關測驗者，將頒發該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證書。

三、檢附本案培訓課程簡章1份或至該會官網(www.toca.org.tw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